

山东政法学院文件

鲁政院〔2015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理论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理论指导教师考核办法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政法学院

2015年6月25日

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 理论指导教师考核办法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我校聘任的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理论导师。当年增选的导师不参加考核，但须参加上岗培训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全面承担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、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的培养责任，能经常与研究生开展思想交流，清晰把握学生的思想脉络和发展动态，关心并积极解决研究生在学习、科研及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精心指导研究生制定科学、合理的培养计划。

（三）重视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，按时完成开题报告。

（四）指导、督促研究生高质量完成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写作，按时完成培养计划，直至顺利毕业。

（五）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无违法、违纪及学术不端现象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(一) 研究生导师考核于每学年末进行，在研究生处指导下由各二级学院组织。

(二) 研究生导师于每学年末填写《硕士生导师年度考核表》，进行个人自评，由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考核，将年度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三) 考核不合格者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。

(四) 因故未参加考核者，延期进行考核；无故拒绝参加考核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四、考核结果及使用

(一)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(二) 考核按在岗导师 10% 的比例确定优秀等次。各二级学院可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评选推荐师德高尚、教书育人成绩突出、科研成果丰硕的优秀等次导师报研究生处，统一奖励、表彰。并推荐参与省级优秀硕士生导师的评选。

(三) 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：

1. 违反师德规范，违反教学和考试纪律，受处分者；
2. 指导教师本人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3. 对研究生培养工作不负责任，或未能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，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选题不当、学位论文存在重大原则性

错误、以及论文外审中评阅意见为不合格等，致使研究生不能按期毕业者；

4.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上级部门抽查未获通过者。

(四)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，次年停止指导研究生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。被取消和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者，须重新参加研究生导师的遴选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